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DATA KING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
- (2)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 (3)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及
- (4) 預期股份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神州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及Data King Limited(「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該計劃已獲大法院批准(不作修訂)。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導致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已獲大法院於同日確認。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前完成)外，計劃文件第61至63頁說明備忘錄「5.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預期該計劃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任何條件不獲達成或仍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時作進一步公告。

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之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計劃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待該計劃生效(預期將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後，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起撤銷。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請注意，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日期	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日期(附註1).....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生效日期；及(ii)股份撤銷於 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前
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有權收取現金之支票之 最後時限(附註3).....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其將生效及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的時差，生效日期將早於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2.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確認，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起撤銷。
3.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現金之支票，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江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fu.hk。